

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公告

金政（复决）字〔2023〕第 294 号

张改先（公民身份证号码 41*****22）：

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郑州市金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豫（郑）工伤认字〔2023〕02310287 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法予以受理，2023 年 9 月 20 日追加你作为第三人，现本案已依法审结，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金政（复决）字〔2023〕第 294 号），决定维持被申请人郑州市金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豫（郑）工伤认字〔2023〕02310287 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

我机关依据申请人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行政复议申请中记载的你户籍地址，通过 EMS 向你邮寄送达行政复议决定，因收件人未在收件地址且电话无法接通，邮局未能妥投，将信件退回我机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金政（复决）字〔2023〕第 294 号）。

请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往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窗口（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与香山路交叉口矛调中心 13 号窗口，联系电话：0371-63526371）领取该行政复议决定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如你不服该行政复议决定，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6 日